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46號

原告 洪名展
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訴訟代理人 陳明仁
林永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且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；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，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字第14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，

01 原告上開之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4069號判決「原告
02 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原告提起上訴，由本院
03 113年度簡上字第307號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，嗣原告於民國
04 113年6月14日撤回上訴等情，業經調卷查明，揆諸首揭說明
05 及意旨，應由原告負擔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。茲查本件訴訟
06 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1,800元，分別應繳第一審
07 裁判費4,96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7,440元，由本院依職權扣除
08 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共
09 計7,440元（計算式： $4,960 + 7,440 \times 1/3 = 7,440$ ），及自本
10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11 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4 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郭麗萍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
18 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如